

证券代码：871291

证券简称：ST 欧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泽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分析，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分析，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财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3600015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房屋租赁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泽强先生与吴晓璇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泽强先生是股东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声明内容如下：公司现有股东陈泽强、吴晓璇、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陈泽强、吴晓璇、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同意其他关联股东亦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 审议通过《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累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泽强先生与吴晓璇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泽强先生是股东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声明内容如下：公司现有股东陈泽强、吴晓璇、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陈泽强、吴晓璇、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同意其他关联股东亦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欧莱宝环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为广州宝邑建材有限公司、广州金福祥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泽强先生与吴晓璇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泽强先生是股东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故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声明内容如下：公司现有股东陈泽强、吴晓璇、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陈泽强、吴晓璇、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同意其他关联股东亦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钟立扬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